

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

案由	何霞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使用湘CDE96从事网络预约车经营服务案	案件来源	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
当事人名称/姓名	何霞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
工作单位		地址或住址	湖南省韶山市如意乡
立案时间	2026年01月23日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韶山市交处罚(2026)000100003号		
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	2026年1月23日，我局联合交警大队在韶山南站设卡，对何霞及其车辆湘CDE96车辆进行检查，执法人员谭俊、周敏等对当事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，发现其车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使用湘CDE96车辆进行网约车营运，在高德网络平台接单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。经查实，当事人何霞未取得湘CDE96车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2026年1月23日通过“高德地图”手机软件接收并确认了一名乘客的出行订单，从湘潭市韶山市高铁南站到韶山市区，被执法人员查获后驾驶员取消订单。		
行政处罚依据及内容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。给予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		
处罚执行方式及罚没财物的处置	当事人已于2026年1月27日将3000元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		
经办人意见	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建议结案。 谭俊 周敏 经办人签名： 2026.01.27 2026.01.27		
经办机构意见	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建议结案 罗志春 经办机构负责人签名： 2026.01.27		
单位负责人意见	同意结案 陈修子 负责人签名： 2026.01.27		